

法律硕士复习专题法学基础理论考试中易出错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67_293074.htm

法律硕士复习专题法学基础理论考试中易出错点

- 1、法的特征与本质方面不能混同。
- 2、习惯于习惯法不同，二者在阶级性、强制性集约束力方面有明显的区别。
- 3、在古代奴隶制和分简直阶段中，东西方的法律表现性质恰恰相反：东方奴隶制时期是以习惯法为主，封建制时期是成文法；西方奴隶制时期是以成文法为主，封建制时期主要是习惯法。决不能笼统的说，奴隶制社会的法律都是习惯法（或成文法）。
- 4、东西方古代折回在司法方面具有棉线的不同，不能一概而论。
- 5、我国的法律在性质上与过渡时期（1956年社会主义该着完成之前）、谁注意时期相适应，注意不同阶段的区分。
- 6、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更本原因和更替的条件有所区别，不能混淆。
- 7、法的构成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并不相同，注意分辨。
- 8、在实例题中重区分法律规范的不同种类，尤其注意种类之间有一点的交叉。
- 9、注意区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种类与法律体系的框架。
- 10、法的分类有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，注意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对应。
- 11、在实例题中注意区分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、平权型与隶属型关系，注意他们之间有一点的交叉性。
- 12、区分法律法规、法律条文、部门法之间的关系，部门法与法律制度的关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